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建議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先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禮品、食品或飲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4 股東週年大會.....	9
5 責任聲明.....	10
6 推薦建議.....	10
7 特別需要.....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就一間公司而言，其業績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公司財務報表之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國農產品」	指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9)，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釋 義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指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指定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有關授權將擴大並加入本公司自授出有關授權起所購回之股份(如有)數目)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指定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之用，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計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目前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控股公司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蕙敏女士

羅敏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文豪先生

李家暉先生，榮譽勳章

薛永恒教授，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永光教授，醫學博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1樓3101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批准(i)向董事就發行及購回股份分別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總數不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相當於合共234,220,577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二三年一般授權」)；及購回最多佔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相當於合共117,110,288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二三年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三年一般授權尚未動用或更新。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期間，根據二零二三年購回授權購回合共46,000,000股股份。二零二三年一般授權及餘下的二零二三年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了讓董事日後代表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佔授出新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根據新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5,102,888股股份。待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i)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225,020,577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0%)；及(ii)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112,510,288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0%)。董事並無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

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董事會函件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當日。

按上市規則規定而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向閣下提供之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鄧先生」）、鄧蕙敏女士、羅敏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李家暉先生（「李先生」）、薛永恒教授（「薛教授」）及陳永光教授（「陳教授」）。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鄧先生及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委任的董事薛教授及陳教授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在審視董事會的組成成員後，提名鄧先生、李先生、薛教授及陳教授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或選舉（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視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鑒於彼等擁有不同的背景及專業，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退任董事的表現，且認為彼等各自能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李先生之獨立性及審閱其獨立性確認書，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委員會成員信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李先生仍然獨立，並認為彼等已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之見解。

董事會函件

李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彼進一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批准一項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然而，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可就事務發表獨立意見，並為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乃因彼並無參與任何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此外，於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整個期間內，李先生一直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客觀且具建設性的意見，並透過在董事會及多個委員會的會議上積極參與討論，借助彼多元化背景及專業經驗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為本公司提供獨立而知情的指引。彼就其獨立的角色所展現的堅定承諾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高度認可。

董事會亦認為，由於李先生隨時間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政策建立了寶貴見解，持續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維持董事會穩定，而李先生的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的能力。

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提名後，推薦退任董事鄧先生、李先生、薛教授及陳教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以及候任董事參選董事。彼等各自己就彼等之提名於董事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如適用)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須就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予以披露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接獲股東提名一名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參選出任董事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會發出公佈及／或補充通函，以知會股東新增獲提名候選人之詳情。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

- (i)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之報告；
- (ii) 考慮、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派付末期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3.0港仙及14.7港仙；
- (iii) (a) 重選鄧清河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董事；
(b) 重選李家暉先生，榮譽勳章為董事；
(c) 重選薛永恒教授，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董事；
(d) 重選陳永光教授，醫學博士為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iv)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v) 授出新發行授權；
- (vi) 授出新購回授權；及
- (vii) 加入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新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皆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將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7. 特別需要

倘閣下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特別要求或特別需要，請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透過電郵pr@waiyuentong.com或電話(852) 2312 8202聯絡本公司。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清河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新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5,102,888股，且於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

待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或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2,510,288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取得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此舉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股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買賣價 港元	最低買賣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0.455	0.385
八月	0.455	0.395
九月	0.420	0.380
十月	0.430	0.390
十一月	0.440	0.370
十二月	0.400	0.37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460	0.370
二月	0.435	0.405
三月	0.260	0.072 [#]
四月	0.270	0.212
五月	0.249	0.218
六月	0.380	0.213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60	0.315

[#] 股東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特別股息後，成交價已作調整。

5.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只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新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作出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此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惟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i)控股股東宏安集團擁有或被視作擁有810,322,94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02%)；及(ii)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清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共同持有宏安約42.80%之權益，因而彼及彼之聯繫人亦被視作擁有本公司約72.02%之權益。供說明用途，倘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宏安集團、鄧清河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0.02%。該增加不會導致因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入股份而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概無發行股份，行使新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行使)將導致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即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倘行使新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減至少於25%，從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有關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

7. 本公司所作股份購回

除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期間購回合共46,000,000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該等購回的詳情呈列如下：

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6,000,000	0.250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6,000,000	0.255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8,000,000	0.255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8,000,000	0.260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6,000,000	0.260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6,000,000	0.260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6,000,000	0.255

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鄧清河先生，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鄧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六十二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兼任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常務委員會主席。彼專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制訂政策及業務發展。彼在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亦為宏安及中國農產品(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鄧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全國委員會教科衛體委員會副主任、第十二屆及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政協第十屆至第十三屆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常務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鄧先生同時獲委任為香港廣東社團總會首任執行主席及香港深圳社團總會會長。

彼為執行董事及宏安(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鄧蕙敏女士之父親。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任期但可以六個月通知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彼有權享有年度酬金約8,7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彼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現時行內慣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根據公司細則，鄧先生之委任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基於其本身的實益持有股權、其配偶於宏安之股權、一間其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股權及其作為鄧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而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當作於合共6,063,896,772股宏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宏安股份約

42.80%，故彼被當作擁有宏安於本公司之持股之權益。宏安被當作於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810,322,94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鄧先生被當作於宏安持有之810,322,9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鄧先生之建議膺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李家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輝先生(「李先生」)，榮譽勳章，六十九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為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3)、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及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退任香港上市公司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之條款，李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

144,000港元，亦有權享有參考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而釐定之酬金每年60,000港元。根據公司細則，李先生之委任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亦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之建議膺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薛永恒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永恒教授(「薛教授」)，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六十三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薛教授於一九八四年加入香港政府，並於二零一七年晉升為機電工程署署長兼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總經理。彼於在位期間負責香港的機電安全以及促進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工作，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機電資產提供工程服務。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薛教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並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薛教授目前為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5)及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秘書長。

此外，彼擔任香港浸會大學校長資深顧問兼榮譽教授，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實務教

授。薛教授為專業電機工程師，擁有超過四十年公共行政經驗。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曾擔任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會長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生物醫學部主席。

根據委任書之條款，薛教授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亦有權享有參考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而釐定之酬金每年40,000港元。根據公司細則，薛教授之委任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教授：(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亦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薛教授之建議膺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陳永光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光教授(「陳教授」)，醫學博士，六十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教授為註冊中醫師。陳教授現為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院客座教授及廣州中醫藥大學客座教授。彼亦擔任香港註冊中醫學會會長及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監事會副主席。陳教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根據委任書之條款，陳教授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亦有權享有參考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而釐定之酬金每年40,000港元。根據公司細則，陳教授之委任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教授：(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亦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陳教授之建議膺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派付末期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3.0港仙及14.7港仙。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鄧清河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董事；
 - (ii) 李家暉先生，榮譽勳章為董事；
 - (iii) 薛永恒教授，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董事；
 - (iv) 陳永光教授，醫學博士為董事；及
 -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處置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可兌換為股份或購股權之證券或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就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可兌換為股份或購股權之證券或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由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倘董事經由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額(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外地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綺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1樓3101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的股份轉讓概不受理。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於背頁或分開填妥的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及特別現金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及特別現金股息(倘批准)，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於背頁或分開填妥的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5)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
- (6) 有關第5(B)項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尋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內，本通告為該通函之一部分。
- (7) 上述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乃從英文版本翻譯而成。如本通告之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內容有任何不一致或矛盾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